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 11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11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五粮液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五粮液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粮液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粮液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5,641,28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53,277,40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1,812,737,926.36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032,613.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8）2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2018 年度
实际募集资金	1,812,737,926.3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94,819.26
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332,370.48
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款期末余额	1,574,000,000.00
募集资金存放通知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500,375.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01000000670	专户	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01000001934	专户	18,500,375.14
合计				<u>18,500,375.14</u>

3、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27-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30-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44-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58-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61-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75-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89-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192-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04-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18-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21-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35-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49-00000001	定期	74,000,0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52-00000001	定期	200,000,0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1000000266-00000001	定期	100,000,000.00
合计				<u>1,574,000,000.00</u>

4、募集资金通知存款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通知存款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26301254000000139-00000001	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0</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32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化建设	否	71,530.00	71,530.00	2,385.24	2,385.24	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中心建设	否	50,793.00	50,793.00	348.00	348.00	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否	63,074.00	63,074.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397.00	185,397.00	2,733.24	2,733.24	1.4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5,397.00	185,397.00	2,733.24	2,733.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外，其余仍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